

宽城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宽财农〔2023〕7号

宽城满族自治县财 政 局 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制定了《宽城满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董禹辛，联系电话：0314-7577990。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55 号）、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报告》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部署，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全面推进农业生产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自 2016 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目前已更名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三项补贴”改革政策调整目标是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产增产，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能，降低补贴政策实施成本，提高农民补贴收入。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

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依据

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但承租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补贴。

（三）补贴资金

省财政依据《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统计出的 2023 年的农户补贴面积数和各地报送的确认面积，确定给予我县第一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990000 元，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0000 元，两批合计 5030000 元作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核实认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

算确定补贴标准。根据各乡镇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表数据汇总，2023 年全县耕地地力补贴总面积 52445.663 亩，经测算核定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95.90 元/亩。

（五）公告公示

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对补贴公示拍照存档，并报送财政局农财股。

（六）补贴发放

各乡镇将核实好的补贴基础信息录入到《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确保农户信息真实、准确、无误，财政局根据系统内信息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乡镇于 6 月 20 日前由代发银行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宽城满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基础上，部门与乡镇密切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拟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拟定发放方案，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汇总，向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

乡镇政府：各乡(镇)成立补贴面积核实小组，逐户核实补贴面积与相关信息,做到准确无误。并将核实好的农户信息录入到《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乡(镇)接到财政拨款后，及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民。

（三）加强资金管理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补贴数据的核实、确认、上报、拨付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确保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

乡镇政府对于本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县财政将作为对乡镇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上报县委、县政府。

（五）加强督导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市“三项补贴”改革方案精神，增强责任感，认真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进展，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做好重大问题磋商和及时上报，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考评制度，适时对各乡镇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补贴面积数（亩）	补贴标准（元/亩）	金额（元）	备 注
1	宽城镇	5855.08	95.9	561502.17	
2	峪耳崖镇	4121.58	95.9	395259.52	
3	梓罗台镇	1546.63	95.9	148321.82	
4	松岭镇	615.6	95.9	59036.04	
5	碾子峪镇	2759.6	95.9	264645.64	
6	板城镇	6673.42	95.9	639980.98	
7	亮甲台镇	1734.47	95.9	166335.67	
8	大石柱子乡	2587.24	95.9	248116.32	
9	汤道河镇	7448.72	95.9	714332.25	
10	苇子沟乡	4363.88	95.9	418496.09	
11	大字沟乡	2025.533	95.9	194248.61	
12	龙须门镇	6556.57	95.9	628775.06	
13	化皮镇	827.28	95.9	79336.15	
14	塌山乡	1642.78	95.9	157542.60	
15	孟子岭乡	445.19	95.9	42693.72	
16	东川乡	1701.95	95.9	163217.01	
17	铧尖乡	1461.44	95.9	140152.10	
18	独石沟	78.7	95.9	7547.33	
	合计	52445.663		5029539.08	

